

臺南市保東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 管理辦法

109.08.25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持校園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，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管理辦法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學生有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請每學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2. 申請人須監護人同意切結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申請表送學務處留存，核章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3.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1. 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到校。
2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保管不周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(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)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4. 學生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5. 在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之使用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6. 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代為轉達。
7.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四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1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，通知家長於一週內領回，並撤銷該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2. 保管期間，校方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！

五、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保東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申請書

本校學生在取得家長及導師同意情況下，得遵守以下事項使用行動電話：

1. 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到校。
2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進入校園，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保管不周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(含失竊、遺失及損壞)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3.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4. 學生在校期間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5. 在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僅限聯繫家長或重要他人之使用，不得做為交友聊天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上網、錄音、錄攝影及其他未述明之功能使用。
6. 在學期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，請電話直接連繫導師或由校方代為轉達。
7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等 3C 產品)，通知家長於一週內領回，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8. 本申請表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。

-----本同意書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，回條交學務處存查-----

申請人	班級	姓 名	行動載具 品牌型號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級任導師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